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雇员应急救助补偿金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北京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和区域范围内，工作期间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死亡或伤残，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雇员应急救助补偿金限额内据实赔付。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和区域范围内，工作期间因火灾或爆炸等事故原因导致死亡或伤残时，因无法认定事故责任方或事故责任方无力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而无法获得被保险人以外事故责任方经济赔偿的，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雇员应急救助补偿金限额内据实赔付。保险人已按照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向雇员支付赔偿金的，死亡伤残赔偿金与雇员应急救助补偿金的支付总额不超过主险合同载明的雇员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

第四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责任限额以保险单列明的雇员应急救助补偿金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险单规定的主险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五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